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電子報





本期索引

- 03 眉溪部落田野紀要－蝶友樂捐實驗方案
- 05 成為活力的來源－藍城公園菜園的動員行動(I)
- 08 一場未盡的公私部門揉轉運動－埔里 PM2.5 空污減量行動觀察
- 11 老有所用：挑米坑仔長輩們的「公」與「共」
- 13 【暨大拾事社 X 專欄】



關於我們

發行人：江大樹

總編輯：容邵武

執行編輯：陳怡君

專欄撰寫：陳文學、張力亞、蔡嘉信、蕭立好

特別感謝：劉明浩、吳宗澤、張晴雯、陳世旻

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人文學院 B1 人社中心

電話：049-2910960 #3890、3891、3893、3894；049-2911184

電子信箱：ncnuhiasp@gmail.com

前期電子報連結：[立即前往](#)



眉溪部落田野紀要—蝶友樂捐實驗方案

文、圖 || 劉明浩(暨南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陳文學(暨南大學人社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

眉溪部落的夢谷瀑布是許多蝴蝶迷心中的聖地。從日治時期到 1970 年代末期，因數量龐大、種類豐富，夢谷瀑布成為大埔里地區最出名的蝴蝶採集地。許多居住在眉溪部落的賽德克族耆老在回憶童年時期時，都曾有靠採集蝴蝶販售貼補家用的經驗。尤其在暑期，跟著父執輩上山打獵和捕捉山上特殊、數量稀少的鳳蝶和灰蝶，一待往往長達兩三個禮拜。

2011 年起，透過林務局臺灣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族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的合作下，開展在地蝴蝶保育行動。過程中，在南豐村境內開闢了數處蝴蝶食草和蜜源植物的棲地；設法保存原始林相中的蝴蝶食草植物避免被開發剷除的命運；培訓熱心的社區居民成為蝴蝶生態解說員並授予證書；成立璞拉蕾(賽德克語為蝴蝶)教室進行蝴蝶生態講堂；教導生態攝影的技巧；輔導社區居民籌組璞拉蕾解說班隊並進行生態導覽。

部落居民接受這些新的知識後，益加重視自然環境的珍貴與維護環境的重要性，透過數次會議，決議希望能發展深度且小眾式的生態旅遊，讓更多人認識這遍土地上的蝴蝶生命。

成立璞拉蕾解說班隊，定期蝶調

璞拉蕾解說班隊的成立是一具指標性的重要事件。班隊的成員目前約有 16 位成員，係由眉溪部落和楓林社區的志工居民所共同組成：眉溪部落以原住民賽德克族為主，楓林社區則由苗栗遷居此地的客家族群為主。兩群人共同居住在南豐村內，都愛好蝴蝶，因此在培訓解說員、整理蝴蝶棲地以及籌組班隊的過程中彼此熟識，一同合作。

班隊成立之後，班隊成員自發性地進行定期的路線調查，紀錄蝶種和食草植物，協助維護棲地環境。每月固定進行當地蝴蝶棲地的監測，選定了村內四條路

線進行穿越線調查，記載目擊的蝴蝶種類、隻數、蝴蝶食草和蜜源植物的狀況、幼生期的紀錄。目前已累積為期兩年的蝶相資料，包括五科共 225 種以上的蝴蝶。此外，班隊成員也自發地進行護蝶工作，運作所需的經費也多是班對成員自己掏腰包，共同募集。

透過每月第二周禮拜二的定期班隊聚會，亦討論生態導覽的相關公共事務並做成決議，由班長、副班長進行追蹤和落實，例如：導覽路線的規劃、解說技巧與當地文化的結合、針對當地長輩濫捕蝴蝶的柔性勸導、對專職捕蝶日本遊客的規勸、棲地的定期環境維護和志工排班、針對國小學童進行生態環境教育的宣導。希望透過系統性的做法，讓當地居民能正視蝴蝶的生態資源。

行動構想—環境樂捐

南山溪是重要的蝴蝶棲地，也是山地保留地和林班地。夢谷瀑布是每年春天賞蝶拍蝶的好去處。尤其是昇天鳳蝶，更是蝶友們追逐的目標物種。往年蝶友們要進入溪谷前的停車空地，其實是塊私人地。在兩年前，地主馮先生就曾想過要把門口整個封起來，不讓人車出入。起因是整理好的私人地每年遭受溪流沖刷不太安全，再加上遊客們留下垃圾。2015 年更慘，門口被偷倒大量垃圾，目前地主還在煩惱該如何處理。

於是，班隊跟地主交涉和討論，決定私人地不提供停車，請蝶友們將車輛停到下方的夢谷瀑布告示牌旁。進入私人地的入口，不會強制收費，今年會做環境募捐，由蝶友們自由樂捐，所得的費用會由璞拉蕾班隊用於往後的環境維護，包括環境解說、垃圾清運、當地食草植物種植、國小環境教育等工作。



階段成果與持續參與觀察

運作前的階段，班隊邀請了村長、地主、鄰近的餐廳、民宿，進行數次的說明與協調，而暨大團隊也參與討論，班隊採取實驗性質的樂捐，最主要想解決蝶友停車和遺留垃圾的問題和進行柔性的環境倡議。

2015年2月下旬起的運作期開始，絕大部份的蝶友都按照告示牌的指示，將車輛停妥在告示牌旁，遵守秩序，再步行到瀑布區。但在樂捐部份，因班隊成員無法排班、沒有準備好樂捐箱，一直遲至3月19日才把樂捐箱放至定點，讓蝶友自行樂捐。

募款箱自3/16擺上之後，截至04/10總共獲得募款金額如下：3/19日760元、3/20日13元及1張發

票，3/21日1,140元，3/30日355元，3/31日100元，4/2日550元，4/5日91元，總計3,009元。

目前這個樂捐方案正在推動中，其實，樂捐方案的前身，原本預計採用「固定停車費」，來解決蝶友停車與環境維護問題。不過，為了避免停車收費，引發進入夢谷瀑布沿線各住家，爭相攔車收費，因而，改為樂捐方式。由於目前樂捐金額並不算多，暨大團隊也持續參與觀察樂捐機制的制度生成、機制的效用與課責，以及當樂捐金額逐漸愈多，且受到部落關注時，如何回應部落內部的聲音與反應。



圖說
1、蝶友拍照告示牌(攝影者：曾子郡)
2、明浩老師協助設立「蝶友拍照停車牌」(攝影者：曾子郡)
3、雙環鳳蝶(攝影：吳克信)
4、昇天鳳蝶(攝影：吳克信)

成為活力的來源－藍城公園菜園的動員行動(I)

文、圖 || 蔡嘉信(暨南大學人社中心專任助理); 吳泉澤(暨南大學人類所學生); 張晴雯(暨南大學人社中心藍城兼任助理)



說在前面

這學期人社計畫行動在藍城社區開闢了兩個田區，一區種稻，另一區種菜，這兩件事皆圍繞著「創造社區共有財」的概念在操作，我們

試著在政府補助的隙縫中找出社區自給自足的經濟可能性。上一期已介紹了公田，這一期則由種菜行動扮演關鍵角色的宗澤與晴雯撰寫介紹文，他們描述了這個菜園如何由公園轉變而來、為何如此、以及如何做的來龍去脈，請大家指教。

社區公園的歷史 - 背景資料補充

藍城社區公園的這塊土地於 2007 年購入，因為土地產權的問題，屋主想把它賣掉，起初這塊地的位置臨近活動中心旁，可以有許多發揮的空間。在社區發展協會的號召下，社區居民共同募款，將土地買下捐給社區使用，社區發展協會還因為這件事而去申請成為社團法人。原先期望蓋老人會館，提供社區老人家使用，後來社區廚房在活動中心旁的廣場建成，活動中心的內部空間也夠使用，一二樓有大的空間可供教學、聚會，目前三樓仍然閒置，考量的結果是沒有迫切的需求再去蓋一個老人會館。但公園的這塊空地，也由理監事會的同意下，並搭配著當時林務局的某項計劃，順勢申請植栽來美化環境，並成為現在的樣貌。

而這也是藍城社區公園的來歷，但這兩三年來的觀察發現，公園的使用頻率極低，平時有柵欄和鐵門圍住，主要是為了防止小狗進去裡面大小便，而公園也需要定期維護管理，修剪草木，來維持社區乾淨清潔的樣貌，然而這也成為某種隱藏的成本，需要有人來做這樣工作，以往社區會有法院指派的勞動役來協助公園的整潔，但當社區沒有申請到的時候，公園就需要有人來維護。此外近來也發現，公園內部的涼亭位置太深，老人家走進公園不方便，此外桌椅設計不良，而夜間時常有社區以外的年輕人來這邊喝酒、抽菸，有時甚至是破

壞公物，常讓社區居民感到頭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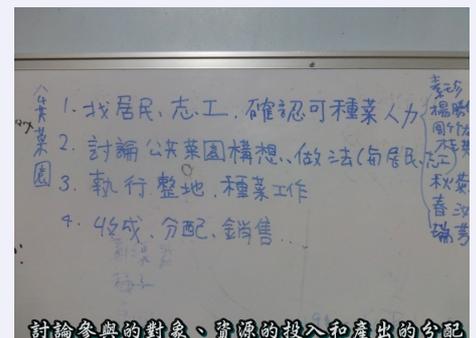


去年公園的樣貌

行動者的方向 - 我們為何要在公園種菜

這次行動研究最初針對藍城公園的部分，希望將公園轉化成是一個有產值的地方，或成為提供某種服務的空間，並將產出的資源提供給社區發展協會，讓協會做想做的事情，簡而言之是生產剩餘，讓社區不再只是申請計畫和執行計畫，而是能夠依靠自己賺取資源，來做自己想做的事。轉化原本要耗費資源來管理的空間，變成能夠自我產出、管理的空間，是這次行動想要達到的目標之一。

原先的初始構想都非常完美，也在年初的時候，跟理事長提出想把公園變菜園的構想，並在 3 月 14 日的理監事會上大家拍手同意通過。然在公園種菜的這個過程其實牽涉到很多問題，如到底是誰要來種、種什麼、用什麼方法種、為什麼要種、以及誰來負擔種菜成本，最後菜收成的時候該如何分配，光想到就令人頭痛，尤其是分配，連可以一起行動的社區居民都沒有，到底該如何談分配，而分配這件事若不先談清楚，到時公與私之間的模糊地帶又會讓人感到棘手，這個我們在上一學期的行動研究中，在社區廚房內就有領教過了。



討論參與的對象、資源的投入和產出的分配



行動者的位置 - 行動者與社區之間的關係

行動者對於社會實踐來說，心裡中的位置是不能只用度量衡來做評估與測試；而是必須以「角色」和「關係」的概念加以詮釋。社區的基本角色還是在地的居民。研究者，即為行動者為從旁協助的背後的一臂之力。

三位駐點助理，生活與工作在籃城的嘉信、宗澤與晴雯打前鋒試溫度，駐足籃城交錯觀察社區動態。特別是晴雯的角色，以「女性」的角度來觀察研究社區婦女間的互動與關係；參與社區活動，從總幹事到參與者都是女性為多數，在相互互動間「入」內探訪方便，容易進到阿嬤的社群。嘉信與宗澤為青壯男，與在地阿公討論農務技術，宗澤有種稻田的經驗，嘉信是研究中心助理與他們討論更是相得益彰。

在地的人與物間運作，是環環相扣；要啟動參與行動的大鐵牛，除了馬達要強勁，更要四肢運作要靈巧。公共人類學行動團隊，以容邵武教授為首的研究團隊；每天生活在籃城的三位駐點助理、每週一次的課程五位研究生與容邵武教授輪班的角色，捲動平靜百草叢生的公園，改變成菜園化的公園，引發社區居民對社區公園新的想像藍圖。

以社區為主體

以社區為主體，讓社區有收入，藉此形成一種拉力，是為了幫助社區不被計劃綁架，並且有資源做自己想做的事，是這次行動的方案。但我認為更深一層的問題是**社區真正需要什麼**？因為計劃也是社區申請來做**想做的事**，而我們可以提供什麼“**想要**”來碰觸他們的“**需要**”，在這個過程需要透過大量的觀察。通常拿這種問題問居民，居民可以說出百百種需要，而無一是他們真正的想要，如同市場調查，顧客多半說的出來他需要什麼，但他們可能真的不知道他們真正需要什麼。

正如福特汽車的創辦人亨利·福特所說：『如果我當年去問顧客他們想要什麼，他們肯定會告訴我：「一匹更快的馬」。』我們所面臨到的狀況也是如此，更需要人類學式的參與觀察，以此網羅整體的面貌和社區的邏輯及情境脈絡，藉此打開自己對社區的認識，才有機會去碰觸到社區真正的需要。

而公園是這次具體實踐的場域，需要有生產與收成是具體實踐的方向。但最重要的是要去抓取居民的心，說出他們真正的需要，因為並不是我們要去完成什麼，而是我們想要協助居民動起來，為了自己的需要而動起來，讓某種東西觸動到他們的內心，讓他們會想做這件事，變成這次行動的另一個更深層的主軸。

行動的原則

本次的行動以公園為舞台，居民為主角，試圖達到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在行動最初我們對自己設立了一些原則，讓我們的行動能夠依照這些原則而展開，而隨著行動進行，這些原則是隨時被提出來討論更改和修正，這邊跟大家簡短介紹最初的行動原則：

● 與社區居民一起協作

邀請有意願的社區居民，一同來公園種菜，共同打造公園菜園。此外成果一是自己種出來的菜可以帶走，一是可以提供一些菜給社區，作為租金或收入來源。此了單純的種菜之外，更需要富有一種實驗的精神，讓此處的菜園雖然有產值，但不全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方式在進行著。當初的構想也有打算要與社區旗艦計劃的甘蔗園扣連著，讓社區居民在公園實驗種植無毒甘蔗。

● 創造共有財 (Commons)

社區共有財有很多種，此次運用的是社區的土地資源，選定的是社區的公共空間—公園，然而公園目前少有人使用，又需維護管理，希望社區發展協會能夠運用這個空間，為社區帶來收入。運用的方式可能是繳交租金或種植的部分產量，或全部賣出後再按比例分配給個人與社區。或除了土地的利用外，公園這個空間可以提供哪些服務也是我們可以去發想的。

● 分配原則

延續上學期的課程，發現若無明確的規範，公共的資源將無法順利轉交給個人，所以在本次行動中，必須讓行動者們先訂立出合適的分配原則。一來是讓參與者不會認為是在做公共事物，而局外人不認為參與者是在做私人的利用。



● 友善耕作

公園的菜園，在社區的中心位置，又有老人家在使用菜園，且產出的菜也希望供給社區廚房使用。也隨著近年來友善耕作的意識抬頭，希望種菜的方式能與參與者們達成妥協，不要使用農藥、除草劑。或許可以與實驗的精神扣連，讓參與者富有嘗試的精神。

● 永續

公園菜園，希望參與的角色是對種菜有興趣的，希望在行動團隊退出後，能夠繼續種菜下去，讓整個種菜的過程更富有趣味和挑戰性，是很重要的一環。

● 搭建舞台

行動的居民才是主體，如何讓這次的公園菜園的行動，能夠讓人被看見，讓參與的居民能夠被鼓勵。並且預設的是，本次行動的參與者，是平時較無參與社區活動的居民，但對種菜有興趣，而透過這樣的行動參與社區活動，並且能夠被看見被鼓勵。以及最後菜園有所產出的時候，透過舉辦活動，讓參與者能夠被公開支持也是重要的一環。同時網路 FB 社團粉絲頁的經營，也可讓在外的藍城居民也可以關注到藍城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

● 美一點會更好

本身的主體是公園，但誰說種菜之後就不再具有休閒欣賞的部分？可以嘗試利用樸門農業 (Permaculture) 的多樣種植，或者採用可食地景的方式來營造公園，讓公園跟菜園可以在這個空間兼具。

誰要動起來？

此外公園在今年初的時候，早已開闢一小區塊，將原本堆土的小山丘化成工整的菜畦。在社區陳老師的號召下，社區的老人家二十幾位一起來共耕這片菜園，據說一小時內菜園就成形了，社區動起來的速度非常之快。也常聽老人家在菜園之間彼此互動，談要怎麼種，方式百百種，要施什麼肥，草要怎麼除等，聽了就會覺得很有趣。可是這樣的種菜對老人家來說用意為何？這樣的種菜真的是否有得賺有得收？投入的成本是由誰買單的，收入的成本又是給誰？這些問題一攤開來看，會發現老人家提供了菜苗、種子和勞動，社區提供了水、土地和肥料，最後菜的收成是進到社區廚房。

這樣的模式可以持續多久？著實令人擔憂，若依

照做這件事情要對自己有利來看，這次種菜的老人家絕大多數都沒有在社區廚房用餐，他們為何願意來做這樣的事情？我們認為可能的原因一是在陳老師的號召而來，是做社區公共的事物而沒有想太多，一是每個禮拜五社區都有關懷據點的集中用餐，現場提供免費的餐，大部份的老人家都有來吃飯，所以認為種菜提供給社區廚房是可行的，也有可能原因是目前面積不大，當做運動還可以，陳老師的號召來種菜這件事和關懷據點免費的用餐，都被認為是屬於公共的事務。因為吃了關懷據點的餐，使用的是公共的資源，所以要來做公共的事物（種菜）回報，這件事情是合乎邏輯的，這兩者間是被認為可以進行交換的。

此外發現到老人家沒有全部參與其中，雖然有分組，但有人不會來巡菜園，有的卻很積極除雜草，參與的程度不一。此外我們也發現到住活動中心附近的老人家，有事沒事就會來巡菜園順便除個草。而大部份的老人家都是社區有活動的時候，來參與活動後順便澆水，老人家多半在早上六點活動中心有練外丹功的時候，或下午有練舞、詩歌吟唱的時候，順便巡菜園。

換而言之，對老人家來說，目前在公園種菜這是一種不具負擔的勞動，而這次也是在陳老師的號召之下老人家才出來種菜，但對於社區內部屬於青壯輩的人來說，邀請他們來公園種菜，他們會認為這樣做沒有賺，要種自己家就有一片種不完了，言下之意他們有自己的農務要忙，同時公園這塊土地還不具有生產規模，若按照經濟的邏輯，土地不夠大、樹木遮陰太多，不好操作。原本我們期待的可以具有生產規模，可以在市場上販售兌換成現金最後交給社區，在與居民的過程中，越來越趨於現實，很有可能這樣的生產，只能剛好持平運作，並不會帶來太多收益。而在我們預設中可以一起來操作公園菜園的社區青壯輩，一一婉拒，這下子該怎麼辦呢？

----- (未完待續)





一場未盡的公私部門掙轉運動—埔里 PM2.5 空污減量行動觀察

文、圖 || 張力亞(暨南大學人社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

埔里一向素有「好山、好水、好空氣」的好評，且曾被讀者文摘評鑑為「最適合人類居住的地方之一」。然而，竟淪為全臺灣細懸浮微粒 PM2.5 「紫爆」的城鎮。根據商業週刊 1429 期的報導，2014 年埔里 PM2.5 年均值高達「32.2」 $\mu\text{g}/\text{m}^3$ ，是全臺灣 76 個測站中第七高。

為了讓鎮民注意埔里地區空氣汙染的問題，並且呼籲在地居民採取共同行動減少造成空氣汙染的內在成因，埔里鎮內有一群積極關心此議題的媽媽們，於 2014 年 11 月開始自發性的討論並成立「埔里 PM2.5 空污減量自救會」（簡稱自救會），以及 FB 粉絲團。嗣後陸續邀請專家學者分享空汙問題，並先透過個人的網絡關係，在鎮內一些國小進行 PM2.5 的環境教育宣導。這個在地的環境汙染問題與行動事跡，後經媒體報導不僅引起南投縣政府環保局的高度重視，甚至驚動環保局局長方信雄帶領科長一行人前來拜訪自救會，了解實際問題，嗣後環保局以實際支持自救會的空氣汙染宣導行動（例如：出資印製文宣）。

為了讓這項環保問題有更多人了解並且獲得官方注意，自救會也開始向埔里鎮內各級學校做宣傳，並拜會鎮公所。也許因為鎮長已沒有連任的壓力或是為自我執政雪恥之故（因為任內在 2010 年曾被環保媽媽基金會評為是全臺灣最髒亂的三個城鎮之一），這場自救會的主動拜會行程，竟意外獲得鎮公所的陸續回應，例如邀請自救會成員向鎮公所幹部、社區組織幹部做議題分享，甚至鎮長破天荒的在 2015 年 4 月 7 日於主管會報中決議，要求鎮公所同仁策劃一場「PM2.5 還我清新空氣遊行誓師活動」，並於 4 月 18 日號召民眾一同上街遊行。這場由鎮公所號召鎮民上街頭遊行，不僅是臺灣地方自治史上的罕見案例，也挑戰埔里鎮公所內部的行政應變能力，以及埔里在地民間社團的行動結盟應變能力。

誓師遊行？到底要做什麼？是許多在地社團共同的疑問？鎮長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針對這個遊行問題，4 月 14 日幾個埔里在地社團剛好在「山里好巷」

討論 2015 年埔里無車日活動籌備，當日既定會議結束後，利用 1 個多小時開始探討上述問題，最後決定，既然公所被自救會願意上街頭，此時的民間社團似乎也需要挺身而出；假如公所沒有什麼任何對策，那民間社團為何不就先草擬對策，待 4 月 15 日與公所開會時再做論議題磋商，探探公所對於草擬對策的看法。有了這樣的行動共識，經過討論快速地研擬出 1 個願景 10 項行動目標：

埔里在地公民團體草擬的願景與行動目標

願景	讓埔里成為 PM2.5 空污減量速度最快的城鎮
政府治理目標	1. 要求縣政府成立空污防治委員會積極協助南投空污減量 2. 埔里鎮公所立即成立鎮內空污防治推動委員會，積極實踐各項減量方案 3. 要求縣府與縣籍立委督促台中火力發電廠改燒天然氣、麥寮六輕禁止燒石油焦與生煤
交通目標	1. 低碳交通工具使用率最高的城鎮 2. 推廣友善路權，增加自行車道建置率
生活目標	1. 公園綠地逐年增加。 2. 倡導減量焚燒金紙。 3. 特別加強察查緝夜間焚燒廢五金、垃圾等污染情事
產業目標	1. 發展埔里低碳綠色旅遊 2. 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逐年增加





隔日 4 月 15 日上午 11 : 00 ·埔里幾個公共社團 行車 ·讓鎮民體驗不同的低碳交通工具 ·進而思考改變 約(自救會、南投縣大埔里文創協會、南投導覽解說 協會、埔里無車日團隊、暨大水沙連人社中心)一同前 往鎮公所與主秘、課室主管進行面對面的對話。幾經討 論 ·民間公共社團立即表明所列的願景與目標 ·以及對 於誓師遊行的期待。並主張鎮公所應在活動當日 ·趁此 機會廣發宣傳 DM ·讓民眾藉此機會瞭解。雖然主秘也 當場交辦清潔隊加以處理 ·可是遊行當日並未看到任 何空污宣傳文宣 ·這點令人惋惜。不過慶幸的是 ·鎮公 所多數主管在這場會議中多數認同民間社團所研擬的 訴求 ·並願意向鎮長遊說！

行車 ·讓鎮民體驗不同的低碳交通工具 ·進而思考改變 的可能性。只是後續成效如何？仍待觀察！



2015年4月15日上午11:00 埔里民間公共社團與鎮公所主管對話的情況 (陳巨凱攝影)

遊行當天為了讓場子更盛大 除了鎮公所員工被積 極動員前來參與 ·鎮公所也透過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 會、民間社團、各級學校等系統 ·進行一場政治動員 · 只是在這場行動參與中 ·被動員的鎮民們對於什麼是 PM2.5 ? 其實大多數呈現於不了解的狀況！換句話說 · 為何而戰？其實是鎮公所必須要更積極論述且清楚說 明的功課。

遊行活動終點站在埔里國中 ·先由鎮長周義雄向鎮 民說明埔里的空污嚴重性 ·空污減量的必要性 ·接著由 臺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葉光芄醫師用簡短演講 ·讓埔 里人認識 PM2.5 ·最終再由鎮長帶領著大家以呼喊口 號方式 ·溫和的砲打上級政府 ·並且呼籲在地鎮民用行 為改變現況。眼見活動即將結束 ·埔里在地公民社團技 巧性的讓鎮長與鎮籍馬文君立委 ·分十梯次依序拿起 之前公民團體所準備的「1 個願景 10 項行動目標」標 語 ·進行政治性宣示 ·在情緒高漲之餘 ·鎮長突然向民 眾宣布要立即成立「埔里鎮空污防治委員會」的承諾。 這個承諾來的有點突然 ·卻也符合在地公共社團的期 待。

不過在這場以公所為主體的遊行中我們也發現 ·即 便遠在埔里 ·但是在短短幾天內 ·自救會透過 FB 社群 網站 ·也連結到許多長期關心環保問題的團隊加入關 心與加油打氣 ·甚至有些也特別改變行程 ·從鄰近縣市 前來參加這場小鎮的遊行 ·例如：台灣生態學會、主婦 聯盟、台灣護樹協會、彰化醫療界聯盟、彰化基督教醫 院、喚醒彰化青年聯盟、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自從六 輕來了電子報、耘林藝術人文生態協會、台灣健康空氣 行動聯盟和台灣護樹團體聯盟等 ·藉以展現出區域串 連的能動性並且壯大遊行聲勢。



綜觀整個上午的誓師遊行活動 ·筆者認為至少埔里 鎮公所所在這次的活動中 ·並未採取武斷性的主導方式 · 相反的是提供一些公民團體行動的空間 ·讓在地公民 團體可以在活動中做些運作。雖然有志工媽媽憂心地 認為：因為宣傳不夠感覺鎮公所並沒有用心動員。不 過整體而言 ·這次誓師遊行 ·讓在地公共社團所研擬的 城鎮空污減量訴求獲得媒體發聲的機會 ·並且小小震 撼到遠在南投市的縣政府 ·繼而拋出願意於府內成立 跨局處的 PM2.5 空污減量工作小組之意願 ·這個意見 值得持續追蹤落實程度。

遊行期間除了用戴口罩的方式展現訴求 ·也有在地 NPO 組織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提供電動自行車或自



總結參與這次活動的觀察，這場由鎮公所策畫的「PM2.5 還我清新空氣遊行誓師活動」，彰顯出兩項埔里地方公共治理的意義：

1、**公民團體在基層治理環境中的政策倡議與影子政府功能**。誠如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往公所拜會時，民政課課長不經意說出：其實我們很多的標語及構想，都是摘錄於自救會的粉絲專頁。短短一句話卻凸顯出一個長期以來的地方治理事實：**基層公所的治理能力與創造力通常甚為不足**。面對這種既有治理結構現象，民間公共社團不僅在地方上必須扮演政策倡議的功能，更要嘗試扮演影子政府的角色，針對我們所關心的議題，協助政府部門構思可行的解決方案，如此一來才有助於雙邊的公共合作開展。

2、**跨區域公民團體的組織串聯，提升行動的能見度**。在這場遊行過程中，我們意外看到許多外地的公民團體，因為共同的理念而不分遠近，前來埔里為此議題發聲。雖然他們不是埔里人，但卻用他們的行動力，為埔里在地公共行動者注入新的視野與行動力量，例如：羅馬旗的運用、醒目的訴求標語及看板設計、媒體的宣傳力道...等，以及行動熱情，都是值得學習的。

除以上兩點地方治理內涵，筆者也嘗試整理四個核心實務課題，值得後續在地公民團體繼續關注與努力：

1、**公民團體如何壯大自己，讓更多關心此議題的夥伴走進來，共同學習對鎮內鎮民宣傳教育的技能**。PM2.5 的議題雖然重要，但是它是一個看不見的手。即使有遊行活動，但普遍鎮民仍然抱持著「埔里的空氣真的有這麼糟嗎」？的疑問。面對這樣棘手的對手，就目前的埔里 PM2.5 志工團隊人手而言，如何擴充人力，充足自我的在地行動力，無疑是一項挑戰。

2、**在地跨公共社團的對話與共識凝聚**。埔里的 PM2.5 就科學而言確實是嚴重的，也不需要質疑，面對這樣的環境問題，不同立場之間的在地社團，彼此間如何相互說服，將這項看似威脅的議題扭轉為邁向生態城鎮轉型的動能，繼而尋找出相互協力的方案，是值得努力的方向。不然有許多人會認為：這樣的遊行與宣傳，是不是會影響觀光呢？其實，好的觀光環境系統，是建立在優質的在地生活環境基礎之上，這點不用

懷疑！

3、**對於鎮公所的持續監督**。遊行尾聲印象最深刻的是，鎮長宣布承諾成立「埔里鎮空污防治委員會」這個組織。這句話到底是喊真的還是喊假的？以及何時成立、如何成立與運作？其實是值得我們持續結合媒體記者進行關心的事項！畢竟基層的政府治理動能，通常是需要來自於民間公共社團的持續監督壓力，才足以驅動！

4、再者，**積極扮演好影子政府的功能**。除了鎮公所內部的機制設計外，未來鎮公所與在地社團之間要分別做哪些空污減量的具體項目，其實民間公共社團們可以先幫忙勾勒一下，甚至提出具體且可行的工作計畫，嗣後再透過集體的力量，共同遊說鎮公所向環保署提出相關計畫申請，據以落實在地意見，期盼透過民間公共團體意見的政策化過程，可以作為公所列管考核的執行項目，這將是補足公所治理能力長期不足的重要途徑。



誓師遊行活動的結束並不是這件公民環境運動的終點站。因為當天晚上市區內的廟會活動，正用超高標的 PM2.5 (319µg/m³) 提醒著我們，改變不是一蹴可及的，是需要漫長的時間做累積，因為這是個現實的人群社會。換句話說，這是一場考驗毅力與決心的戰役，唯有用持續性的努力，才能逐步累積整體社會翻轉的能量，加油！夥伴們，我們尚須努力！也誠摯歡迎各位一起加入這場持久性的社會運動，為宜居城鎮的轉型盡一份心力。



老有所用：挑米坑仔長輩們的「公」與「共」

文、圖 || 蕭立婷(暨南大學人社中心助理)



圖一 長輩們自家外頭的休憩空間

挑米舊稱挑米坑，閩南語則讀成「挑米坑仔」。有別於其他農村一望無際的田園景象，挑米坑仔坡地起伏，故此地也自然呈現由多個聚落構成的型態。這裡慣用閩南語的長輩們，遇到我這種經常「亂入」他們活動的陌生又老是東問西問的奇怪小女生，第一句話問的通常不是「妳叫啥物名？(妳叫什麼名字?)」而是「妳對佢位來？(妳從哪裡來?)」此時我若回答是從暨大來的，他們又會再進一步追問「啊妳蹠佢(位)？(那妳住在哪裡?)」有意思的是，這樣的問句常會出現在與長輩而非與年輕一輩初次見面的對話中，長輩們對於身分的識別有一部分似乎與對方「蹠佢(位)？(住在哪裡?)」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第一次接觸到挑米坑仔的長輩，是在進行災害口述歷史調查時所拜訪住在「中心區」的兩位阿公。兩位阿公的身體看上去都還算硬朗，說起話來條理清晰，或許是正好住在熱鬧的市街旁的緣故，家裡還兼營著小小生意，也並未太抗拒與我們聊天或回應詢問(當然也有可能與我們事先表明的是暨大助理、學生身分及提問的方式、內容有關)，現在經過街上，偶爾還會看到阿公們在自家屋簷下、庭院活動或在街上散步、與街坊鄰居閒聊的身影。

除了各自的住居之外，挑米坑仔最常看到長輩們聚會聊天的地方就是廟宇了。除了鄰里間的小廟外，又在地信仰中心的福同宮最為香火鼎盛。去年(農曆年)年底路祭的舉辦正好讓我有個藉口時不時地過去走走，也觀察到白天看似空蕩蕩的宮廟，除了大型節慶活動時會召集幹部們並吸引許多長輩們前來參與，平

日晚間長輩們吃飽飯後也常會帶著孫子到廟裡閒聊喝茶。我曾詢問過本身是社區某組織幹部，但路祭期間偶爾也會到廟裡幫忙的小玲(化名)：為何在這裡似乎較常看到其他社區組織幹部以外的居民參與？她當時的回答讓我印象深刻：「可能因為這裡做的是公的事情...」。而另一位熱衷於廟宇文化的挑米坑仔在地青年阿行(化名)，原來大多參與鎮上其他宮廟活動，也因著這回支援挑米坑仔路祭的機會，開始常利用課餘時間到福同宮協助並學習部分廟宇事務的進行。當我詢問他在課業、工作繁忙之餘為何還願意多花心力投入其中時，他也告訴我除了本身興趣外，更重要的是因為這是「大家的廟」。我們知道臺灣有些地方的在地信仰與當地的社區組織是緊密結合的，廟宇事務本身就是社區事務的一部分，但就筆者所見，照理說同樣是「公的代誌」，福同宮與其他挑米社區組織間比較像是一種合作關係，除了神明欽點的神職人員以外，其他組織幹部的頭銜在事奉神明的過程中便顯得不那麼重要，反倒是「信徒」的身分在此時會被突顯出來，而在此時廟事經驗豐富的長者便成為眾信徒中應對各種突發狀況前須事先諮詢的重要角色。



看著在廟宇活動參與中精力十足的長輩們，不禁讓我想起在政府的力量進入地方而劃分出鄰里、社區之後，將老化(高齡化)視為必須重視的課題之一，並開始積極透過各種看似客觀、科學的分析條件(例如：年齡、健康條件...)來界定所謂的「老」，進而發展出各式各樣的照護體系，長照的議題也反覆被論述著。但是「老」會是由這麼多的數據所堆疊出的「一視同仁」般地存在嗎？



從劉欣怡所關注的達悟族的老人照護關係研究中 (2007)，我們已經知道「老」的定義應該可以由內嵌於當地的文化邏輯的角度去觀看，照護界線也會因著探尋長輩們真正需求的過程而更為明晰。由此來思考桃米社區發展協會這些年來透過申請計畫所設置的關懷據點，與在地的老人會合作而發展出現行每月 1 日、16 日邀請長輩們到集會所煮食共餐共樂的方式，在公部門所提供的健康檢查、資訊宣導以外，為什麼共餐的餐點經常會是炒麵與熱湯的組合？大夥兒是如何分工的？唱歌跳舞對於長輩們來說具有什麼樣的社交意義？甚至是長輩們對於在特定時間聚會共餐這件事本身的想法為何？...在透過人社實踐計畫和長輩們一起開展更多元的互動關係以前，這些或許是我們能先盡可能去了解的部分。



每個月的1日與16日，長輩們會聚集到集會所煮食共餐，除了一群固定負責煮食任務的阿嬤們，其他人則會自行唱歌跳舞，或是參與政府各部門或相關醫療單位的政策、衛教宣導與基礎健康檢查等活動

相對於在國家行政體系中出現的鄰里劃分或是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後才逐漸成形的「社區」概念，福同宮或許可以被視為是對挑米坑仔而言更為悠久、具有「公」的性質的組織，也因此縱然受到地勢影響使得這裡的住居型態並不那麼集中，但無論「踹佗(位)」，為了像是參與廟事活動這類「公的代誌」，許多長輩還是願意主動走出家門或由兒孫媳婦陪同前來，也彰顯出其在情感上對此組織的認同感。而在社區發展協會與老人會透過其對公的想像而發展出的「共」餐模式中，長輩們的角色似乎就顯得被動了些，配合著完成煮食、聽講、檢查、領生日禮金、用餐等的流程完成後即各自回家，這樣的方式所能發揮出「共」的效力也相對侷限。雖然這裡所指涉各組織所謂「公」的意涵建構模式並不盡然相同(或許也因此桃米四健會的組織合作平台在現階段並未將福同宮囊括其中)，但這也顯示出在不同人際關係鏈的牽引下，我們也許還是有機會模塑出有別於以往的對話語境，且在「需要被照護」的既定印象之外，創造更多讓社區長輩們得以發揮所長的舞台。

* 參考資料：劉欣怡。2007 蘭嶼達悟族老人照護關係：護理人類學民族誌。臺北：稻鄉出版社。



【暨大拾事社 X 專欄】

文 || 陳世晏(暨南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

《為何 228 需要每年不斷地提起？》

『你其實可以用體會太陽花學運的心情，去體會二二八。228 和 318 的本質都是政權與公民間激烈對立，引起的政治運動事件，根本就不是一場歷史必然的悲劇或族群衝突，那只是政權文過飾非的說法。』

或許你覺得厭煩，也可能你認為那是不斷重複的鬧劇，好像每年總有那麼幾天，又會有人擾亂你平靜的生活，提起你覺得已經被講到爛掉的過去，但事情真如你所認為的那樣嗎？

228 自 1947 年至今已經 68 個年頭，但為何近年來每次的 228 國民黨都會遭到抗議，而各地大學生對蔣介石的裝置藝術風潮更是方興未艾。你在想，事情不是早就解決了嗎？都過了那麼久了，這些人還想怎麼樣？

我們先得談談「轉型正義」，所謂「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是指一個威權、專制、獨裁或極權的政權，在經過民主化而轉型為民主政體之後，新政府進行彌補、平反過去統治者透過國家暴力所進行之種種破壞體制、侵害人權舉措的善後工作，並採取扭轉、矯正在該體制下所形成的特權階級及其盤根錯結共犯結構的積極措施。(可查詢「納粹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一般而言有五個步驟，無法更改順序與錯漏，分別為：「調查」「究責」「認錯」「賠償」「和解」。

為何每年 228 都必須被重新提起，那是因為 228 的轉型正義尚未完成，我們的政府不斷呼籲要和解，但卻遺漏了先前的四個步驟。

有人常說「二二八是一場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的歷史悲劇。」，換句話說，我們連第一步的真相都尚未完整釐清，更別談往後的認錯與賠償，如果你連加害者都不知先生是何許人也，那麼所謂的和解也是虛無的

那完成這五個步驟之後呢？「你必須要保證永不再犯。」

《到底台灣的課綱出了啥問題？》

教育部之課綱微調問題已存在許久，而今日眾公

民團體更正式成立「反黑箱課綱行動聯盟」，提出三大訴求以要求撤回此次課綱。那麼，我們為何需要重視此一事件呢？

反對課綱的微調，其實是在試圖挽救我們的歷史，以及守護下一代的文化認同。所謂成王敗寇，歷史一直是勝利者書寫的產物，美化自身政權之正當性，同時貶抑敵對勢力的史觀在歷史上並不少見，而這正是我們此次碰到的問題。

臺灣島上生活著許多來自不同地域，曾說著不同語言的人們，他們帶來了時代記憶，留下了文化與風俗，也參與了這個島的演進，更創造了屬於這個地方的歷史。

他們之中有自古生活於島上的原住民族、部分渡海來台的漢人、少數中國移民、以及近年來不斷增長的東南亞新移民。當然，當年也有極少數的荷人、西人與日人留在了台灣，而這座島也無私地哺育著定居於此的人民。所以，臺灣並不是單一民族的臺灣，而台灣歷史，自然也不能以單一民族視角詮釋，這就是「史觀」的重要性。

舉個簡單的例子，過去課綱微調中最常被拿來討論的，就是「日治」與「日據」之差別，這也是分辨你我歷史課本所用版本的最簡單方式之一。

「日治」一詞一般被認為代表統治台灣之日本政權具有合理的管理權，此一詞較為中性，廣被台灣史觀之學者所用，同時也有少部分中國史觀學者承認。而「日據」一詞則意謂日本是強勢非法佔據台灣這塊土地，較有軍事意味，廣被中國史觀之學者使用，馬政府並公開定調政院行書皆須使用此一詞。

一字之差毫釐千里，那麼餘下更動的課綱裡，又有多少內容如同上例呢？

我們都看得出來，馬政府在課綱微調中所進行的，是一種中國史觀的灌輸，但這塊土地上並不是僅有中國移民，必須尊重每個族群對歷史事件與名詞之詮釋，這也就是近年來反對課綱微調的主因了。